

淮南市安全生产(防灾减灾救灾)委员会办公室

淮安办督〔2024〕14号

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通知书

八公山区人民政府:

2024年11月5日9时00分,你区山王镇,安徽锐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坠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232号)和《淮南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(淮安〔2011〕21号)等有关规定,市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该起事故调查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事故调查,形成事故调查报告(初稿)。事故调查报告(初稿)及时以区安委会文件报我办,经审核同意后,由你区政府批复结案,并主动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。

淮南市安全生产(防灾减灾救灾)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9日

